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依第二點附表所計算之停止營運車輛數，採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為止。
- 四、依第二點規定裁罰程序如下：
  - （一）經交通局查處有第二點各項次違反事實者，依各項次裁罰基準處罰之。
  - （二）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交通局進行催繳作業，如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交通局處理業者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應依該自治條例所定罰鍰額度內與行政罰種類，並審酌業者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

業者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有行政罰法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交通局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或其 他種類行 政罰	裁罰基準					
					違規車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一	業者未經 交通局許 可營運。	第六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	自行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二	業者經交 通局許可 後未簽訂 服務區使 用行政契 約或繳納 費用即 營運。	第六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三	業者於許 可期限屆 至後未申 請展延並 經交通局 許可而繼 續營運。	第六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自行車	五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機車	六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 通知限期 停止營運。		
四	業者使用 非其所運 具之營運。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上九萬元 以下罰 鍰，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 仍未改善 者，按次 處罰，並 得依情節 輕重停止 其全部或 全部。	自行車	三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	五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三分之 一。	七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二分之 一。	七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	九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	六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三分之 一。	八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二分之 一。	八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	九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	共享自行車、未通過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之認證。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四條		小客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自行車					

七	客享無享未星功能設 小共及共車具衛功統 享、車式行車置球位統 共車機樁自裝全定系備。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業租還介揭運賃使等訊。	於台確享租、式資未平明共之率方相關。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	業者未執 行營運車 輛調度、 維修或保 養，或巡 主動查未 並移置毀 損或不堪 用或車違 輛至適規 處所當。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	業 者 未 將 支 付 之 押 金 或 預 收 之 租 金 信 託 取 得 機 構 之 保 證 。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前 段	第 十 四 條	自 行 車	三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五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三 分 之 一。	七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二 分 之 一。	七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九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機 車	四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六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三 分 之 一。	八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二 分 之 一。	八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九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小 客 車	五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七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三 分 之 一。	九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二 分 之 一。	九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九 萬 元，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停 止 營 運。

十一	<p>業者未將支用者之押證收交或融履標還面及供知業使用之保證金或預託金之信託機構保於平台明其他其使用處。</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後段</p>	<p>第十四條</p>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二	<p>業者未提供、共享、租用、具承、使、人、人、保、險、機、制。</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p>	<p>第十四條</p>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三	業者未完善處制 供完訴申服務 服理服度。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四	業者未遵 守服務區 使用行政 契約約定 事項。	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五	<p>業者臺中運享營辦條未通後內務行約，附具明（含責第任傷或本例第七辦或證文繳清費）。</p> <p>違市具管第第五，交可日服用契檢運證件品、責與附治九條第規定信託證明或相關。</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p>	<p>第十四條</p>	自行車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六	<p>業變更運可量臺享營辦法條於局三補權差額。</p> <p>者更共之許數依共經第七，通後內用之</p> <p>申具供未市具管第規定交可日使金</p> <p>請共之許數依共經第七，通後內用之</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p>	<p>第十四條</p>	<p>自行車</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機車</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小客車</p>	<p>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之車輛數。</p>		

十七	業者撤銷或廢止、登記、散業、業臺、享營辦條報備查。未依共經第八函局、市具管法第規定通。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八	業者撤銷、廢止、或登記散業、業或運營業期滿臺享營辦法第一條規定還示訊。	銷登解停復銷營、可屆依共經理九項租揭資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九	<p>業者撤銷、廢止、或登記、散業、或運營業期滿，臺中運營業法第二條規定事實後三日內具相及地狀。</p>	<p>銷登解停、撤銷、可屆依共經理九項於發生五回運除場原</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p>	<p>第十四條</p>	<p>自行車</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機車</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小客車</p>	<p>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二十	<p>業災或其天 或不可抗力 不之事故無 法營業，中 未依臺運 市共享業 具經營法 管理辦規 第條整揭 定完原因 示計恢 預業復 營時 間，或未 函送交 局備查。</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p>	<p>第十四條</p>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p>業者未依 臺中運具 享營業管 營辦法理 二條第十 於交通定 指定期限 內補足保 證金。</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p>	<p>第十四條</p>	<p>自行車</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機車</p>	<p>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p>	<p>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p>	<p>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小客車</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p>	<p>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p>	<p>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p>	<p>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業 者 未 經 許 可 變 更 運 營 計 畫 運 營。	第 十 二 條	第 十 條	第 十 五 條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三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按 次 處 罰， 並 得 依 情 節 停 止 其 營 運 之 全 部 或 一 部。	自 行 車	一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一 萬 五 千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三 分 之 一。	二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二 分 之 一。	二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三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機 車	一 萬 五 千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二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三 分 之 一。	二 萬 五 千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二 分 之 一。	二 萬 五 千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三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小 客 車	二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二 萬 五 千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三 分 之 一。	三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原 許 可 車 輛 數 二 分 之 一。	三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三 萬 元， 並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屆 期 仍 未 改 善 者， 停 止 營 運。

業 者 規 避、妨礙 或拒絕交 通局派員 稽查服務 區使用情 況、共享 運具提供 情形，或 規避、妨 礙或拒絕 提供共享 運具營 運、減碳 數據資 料。	二十 三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六 條	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 上二萬元 以下罰 鍰，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 仍未改善 者，按次 處罰，並 得依情節 輕重停止 其營運之 全部或一 部。	自行車	五千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	七千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四分之一。	一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三分之一。	一萬三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輛數二分 之一。	一萬六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 運。
					機車	六千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	八千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四分之一。	一萬一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輛數三分 之一。	一萬五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輛數二分 之一。	一萬八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 運。
					小客車	七千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	一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運原 許可車輛 數四分之一。	一萬三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輛數三分 之一。	一萬七千元， 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輛數二分 之一。	二萬元，並 通知限期 改善；屆 期仍未改 善者，停 止營 運。

二十四	業者於服務區外或道路有車場共享租務。	第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	每輛違規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自行車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二十五	業者於本市營運之共享運具數量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	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自行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機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小客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